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雄岸區塊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文匯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及買賣服務之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雄岸區塊鏈將出資15,000,000港元及香港文匯將出資5,000,000港元以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75%及25%股權。

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雄岸區塊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文匯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1) 雄岸區塊鏈；及
- (2) 香港文匯

香港文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香港文匯主要從事營運文化資產的金融交易平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文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由雄岸區塊鏈認購及5,000,000港元則由香港文匯認購。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雄岸區塊鏈及香港文匯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25%。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資金額乃經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建議資金需要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之注資意向。雄岸區塊鏈作出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資金撥支。

雄岸區塊鏈有意向合營公司屆時之管理層及僱員授予不超過其於合營公司權益之15%作為獎勵計劃之一部分。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及買賣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將產生一筆應付予香港文匯之5,000,000港元費用，以供香港文匯向合營公司授出使用「香港文匯交易所數字資產交易中心」為交易名稱之獨家專利權。倘於二零一九年合營公司給予香港文匯之可分派溢利超過10,000,000港元，該費用可獲豁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承建商及主要(i)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從事建築及建造工程。

於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姚勇杰先生控制之公司)收購控股權益後，姚勇杰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憑藉姚先生於區塊鏈技術之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香港文匯(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之背景，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組合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機會，因此可能自新收入來源產生收益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IS Limited(股份代號：164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岸區塊鏈」	指	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文匯」	指	香港文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合作協議」	指	雄岸區塊鏈與香港文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及蔡成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